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仇建平先生、池晓衡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仇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蔡云峰先生、寿健先生、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建平：**男，1962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8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仇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9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系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池晓衡：**女，1975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池晓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池晓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政：**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存在关联关系。李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玲玲：**女，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95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存在关联关系。王玲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仇菲：**女，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仇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玲玲女士的子女。仇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云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专业资格。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蔡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蔡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寿健:**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市公安局干警,2012年2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廉正部总监、安全部资深总监。

寿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寿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余伟民：**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长，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风险办顾问。

余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余伟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